

稅務新聞 102-0703

- 一、財政部將於近日核釋，個人出售房屋，繳納屬房屋部分之特種貨物及勞務稅，得於計算財產交易所得時認列減除。
- 二、稅務問答／營利事業加班費 依工時紀錄認定。
- 三、營業人銷售貨物收受訂金時，請依法開立統一發票以免受罰。
- 四、企併法修正 增列「國巨條款」。
- 五、被列欠稅大戶 「葦菌之父」不甘心。
- 六、營利事業辦理固定資產報廢，應注意須於事前申請。

一、財政部將於近日核釋，個人出售房屋，繳納屬房屋部分之特種貨物及勞務稅，得於計算財產交易所得時認列減除

個人出售房屋，繳納屬房屋部分之特種貨物及勞務稅（以下簡稱特銷稅），屬因移轉該項資產而支付之費用，於依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7 類第 1 款規定計算財產交易所得時，得予認列減除。

財政部說明，依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7 類第 1 款規定，個人出售房屋應以交易時之成交價額，減除原始取得之成本，及因取得、改良及移轉該項資產而支付之一切費用後之餘額計算財產交易所得，課徵綜合所得稅。鑑於 100 年 6 月 1 日起，個人出售房屋，其持有期間在 1 年或 2 年以內，須依銷售價格按 15%或 10%稅率課徵特銷稅。該項稅捐既為出售房屋依法須負擔之稅捐，則其所繳納之特銷稅屬於房屋部分，基於量能課稅原則，得於計算房屋交易損益時列報減除。

新聞稿聯絡人：倪科長麗心
聯絡電話：23228122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賦稅署

二、稅務問答／營利事業加班費 依工時紀錄認定

【經濟日報／台南訊】

2013.07.03 02:46 am

台南市仁德區李小姐問：營利事業列報加班費，應提示何種憑證？如未能提示憑證，或加班時數超過標準，應如何處理？

南區國稅局新化稽徵所答覆：營利事業因業務需要延時加班發給加班費，應有加班紀錄以憑認定。如未提供加班費紀錄，或超出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所訂加班時數的標準部分，仍應按薪資支出列帳，並應依規定合併各該員工之薪資所得扣繳稅款。

• 重新定位蔣介石的歷史功過—《蔣介石與國共和戰》電子書！

【2013/07/03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三、營業人銷售貨物收受訂金時，請依法開立統一發票以免受罰

營業人銷售貨物時，如於交貨前有預收訂金情形，應依收款金額開立統一發票，以免受罰。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邇來接獲民眾反應部分營業人於交易時先收取訂金卻未依法開立統一發票，此一現象尤以家具公司最為普遍，營業人雖表示將於交易全部完成時合併開立統一發票，惟該局強調，營業人上開作為已經違反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的規定。

該局舉例說明，買方甲於 101 年 6 月間向乙營業人訂購家具並支付訂金，惟乙營業人並未依營業稅法第 32 條及營業人開立銷售憑證時限表規定於預收貨款時開立統一發票予買方甲，經該局查獲，依同法第 51 條規定，除補稅外，並處漏稅罰。

該局呼籲，營業人若有上述情形，請儘速向所轄分局、稽徵所自動補報並補繳稅款，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凡屬未經檢舉、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之案件，營業人自動向稽徵機關補報並補繳所漏稅款者，得免予處罰；營業人千萬不要心存僥倖，以免遭受處罰。

(聯絡人：審查四科沈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2510)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台北國稅局

四、企併法修正 增列「國巨條款」

【經濟日報／記者邱金蘭／台北報導】

2013.07.03 02:46 am

上市公司被併購後下市門檻將提高，這次企業併購法修正增列「國巨條款」，金管會建議比照證交所終止上市規定，對於上市公司被併購後下市的合併案，必須滿足是過半股東出席，且持股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東同意等條件，以避免大股東主導，不利小股東權益。

企併法修正草案「國巨條款」重點

項目	規劃方向
上市公司被併購後下市	提高股東會同意合併門檻，由須有二分之一以上股權同意，調整為三分之二以上
大股東利益迴避問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維持現行規定，條件不用迴避 ●增訂須成立特別委員會，審議合理性，以維護小股東權益 ●特別委員會應委任獨立專家就併購對價合理性表示意見 ●特別委員會應向董事會及股東會報告審議結果，以利股東掌握資訊
資料來源：金管會	
邱金蘭／製表	

圖／經濟日報提供

官員表示，現行機制，在大股東主導下，小股東被迫出場，或下市後手中持股沒有流通性，都不利小股東權益；一些具有產業代表性的上市公司，若輕易下市，也不利資本市場。因此，有必要對上市公司被併購後下市的合併案，提高門檻。

金管會官員昨（2）日表示，對於這項建議，經濟部已參採納入企併法修正案。按現行規定，只要過半數股東出席，出席股東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就可通過合併案，以後若拉高門檻，須有持股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同意，小股東權益將更有保障。

前年4月，國巨董事長陳泰銘和私募基金KKR宣布，由合組的遨睿投資以每股16.1元的價格，公開收購國巨股權並讓國巨下市，引來外界質疑收購價過低，可能有大股東低價買回公司等疑慮。

國巨案最後被駁回，卻也凸顯現行法令對小股東保障不足等問題。金管會於是檢討公

開收購辦法，並建議經濟部修改企併法相關規定。據了解，這次企併法修正案中也增列「國巨條款」。

官員表示，現行企併法第 18 條第 2 項規定，公開發行公司只要過半數股東出席、出席股東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股東會就可通過合併案。

對發動公開收購者來說，只要收購目標公司的股權達 50%以上，很容易在股東會通過合併案後，讓目標公司下市，尤其是大股東結合私募股權基金的公開收購案，更容易達到 50%收購門檻。

以國巨為例，只要遨睿收購到 50%以上的國巨股票，就可要求國巨召開股東會，通過遨睿與國巨合併案後下市。就算小股東不同意賣，不希望國巨下市，似乎也沒有任何辦法。

• 重新定位蔣介石的歷史功過—《蔣介石與國共和戰》電子書！

【2013/07/03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五、被列欠稅大戶 「葷菌之父」不甘心

【聯合報／記者游振昇BLOG／台中報導】

2013.07.03 02:46 am

被稱「台灣葷菌之父」的林天財，早年風光、事業有成，月入3億元，現被國稅局列為欠稅大戶，欠11億多元，不動產和骨董陸續查封拍賣，他不平說，政府討稅像抄家滅族，「全都搶光了」。

86歲的林天財昨提起自己曾是林園企業創辦人，最後卻落魄結局，滿臉哀傷與不平。

他說，多年前為節稅，以3名兒子名義到銀行買無記錄可轉讓存單，本金都是他運用，國稅局最後從他兒子的利息所得扣繳憑單認定是他贈與，以利息反推本金，追繳欠稅與罰鍰共11億多元，12年前開始催繳，他訴願、打行政官司都輸，他批國稅局未實質課稅，還要提出沒贈與的證據，令人不平。



被稱為「台灣葷菌之父」的林天財，被列欠稅大戶，他說政府討債像抄家滅族。

記者游振昇／攝影

國稅局則指出，去年一整年除拍賣林天財動產外，也清查不動產部分拍賣。林天財的欠稅由11億8千萬已減為11億5千多萬元。

「真的像抄家滅族！」林天財說，他的不動產和骨董全被拍賣，他也被列為禁奢戶，禁搭計程車、到百貨公司，更不能出國。

林天財小時家窮輟學，他努力學習，36歲研究培養出「台灣高溫洋菇」，以低成本打敗洋菇，促使台灣在五、六〇年代成為洋菇出口大國；他也騎車到全台各地教農民栽培菇類方法；後來創業，也投身遊樂業，每月營業額最高達3億元，現在卻為了11億元欠稅，被逼得傾家蕩產。

「我只想在餘生之年爭回名譽！」林天財說，自認沒逃漏稅，卻在晚年背負指控，很不甘心。

- 《格雷三部曲》激情完結！典藏全套電子書，享受私密閱讀，再享好茶禮

【2013/07/03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六、營利事業辦理固定資產報廢，應注意須於事前申請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固定資產因特定事故未達規定耐用年數而毀滅或廢棄者，營利事業除可依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或年度所得稅查核簽證報告或提出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監毀並出具載有監毀固定資產品名、數量及金額之證明文件等核實認定者外，應於事前報請稽徵機關核備，以其未折減餘額列為該年度之損失。

該局日前接獲某營利事業固定資產報廢申請書，經審查發現該公司所申請報廢之固定資產已於4月底拆除並銷毀，但其提出申請日期為5月初，與上開規定不符，遭國稅局否准所請。

該局特別提醒，營利事業之固定資產如因特定事故未達規定耐用年數而報廢，致須向稽徵機關報請核備，應注意須於事前申請，以免影響權益。

（聯絡人：北投稽徵所李股長；電話 28951515 分機 200）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